**开阳县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下列资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开阳县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采购8吨后装式压缩车1台、5吨后装式压缩车3台。

1. **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1.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垃圾压缩车（8吨） | 垃圾压缩车-8吨  1.设备名称:垃圾压缩车-8吨  ▲2.轴距(mm):≥4500  3.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国六排放标准）  ▲4.发动机功率(kw):≥165  5.外形尺寸(长\*宽\*高)(mm):8840x2550x3300(mm)（±100mm）  6.整备质量(kg):≥10800(kg)最大总质量≥18000(kg)  7.工作速度(km/h):发动机转速,原地空档作业  8.操作方式:电控/手动/遥控  9.一次进料循环时间:15-25s,卸料时间:<20s  10.刹车水箱:温度过高，加装水箱冷却刹车  11.上装箱体外形:弧形带边框结构，上下无焊缝、厢体满焊，车身配备示廓灯、边灯、作业照明灯;上装箱体材料及厚度:底板≥5mm，边板≥4mm优质Q345锰钢（或优于），后包刮板弧形底板滑道采用Q710高强度板（或优于）;  **上装箱体结构：**  (1)垃圾箱采用加强梁和钢板焊接而成牢固的框架结构，侧面为圆弧曲面，上下无焊缝，顶部为平面带加强筋结构，不变形；  (2)推铲由矩管骨架和折面板构成，推铲轨道滑块采用耐磨尼龙滑块导向；  (3)填装器主要由填装器壳体、滑板、刮板等构件组成，各构件需结构牢固，填装器与箱体结合采用锁紧机构，滑板轨道滑块采用尼龙滑块导向；  (4)采用前后双向蠕动压缩结构，填充器举升油缸带锁紧装置；  (5)污水箱:箱体设置两处各≥100L的污水箱。其中:后填装器下部一只，可装填装器里面的污水:车辆侧边可选装一只，可装箱体内的污水避免车辆在行驶或停止状态下的污染;  **上装其他性能要求:**  (1)车辆设置紧急制动按钮，可使垃圾压填机构在任何状态，保障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  (2)液压系统额定压力≥18MPa。液压油泵、液压油管等均采用的是国内知名企业生产的配套件。在举升填装器的波压系统中，设置双向平衡阀，提高使用安全性。  ▲(3)填装器后部设置标配为翻桶挂架结构既可挂1个660L的国标塑桶(不带垃圾桶)又可同时挂2个240L的国标塑桶(不带垃圾桶)。配全气动密封遮盖。 | 台 | 1 |
| 2 | 垃圾压缩车（5吨） | 垃圾压缩车-5吨  1.设备名称:垃圾压缩车-5吨  ▲2.轴距(mm):≥3800  3.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国六排放标准）  ▲4.发动机功率(kw):≥120  5.外形尺寸(长\*宽\*高)(mm):7770x2450x3200(mm)（±100mm）  6.整备质量(kg):≥8500,最大总质量(kg):≥14000  7.工作速度(km/h):发动机转速,原地空档作业  8.操作方式:电控/手动/遥控  9一次进料循环时间:15-20s,卸料时间:≤20s  10.刹车水箱:温度过高，加装水箱冷却刹车  11.上装箱体外形:弧形带边框结构，上下无焊缝、厢体满焊，车身配备示廓灯、边灯、作业照明灯;上装箱体材料及厚度:底板≥5mm，边板≥4mm，优质Q345锰钢（或优于），后包刮板、弧形地板、滑道采用Q710高强度板（或优于）;  **上装箱体结构：**  （1）垃圾箱采用加强梁和钢板焊接而成牢固的框架结构，侧面为圆弧曲面，上下无焊缝，顶部为平面带加强筋结构，不变形  （2）推铲由矩管骨架和折面板构成，推铲轨道滑块采用耐磨尼龙滑块导向  （3）填装器主要由填装器壳体、滑板、刮板等构件组成，各构件需结构牢固，填装器与箱体结合采用锁紧机构，滑板轨道滑块采用尼龙滑块导向  （1）采用前后双向蠕动压缩结构，填充器举升油缸带锁紧装置  （2）污水箱:箱体设置一处污水箱:后填装器下部一只≥100L，可装填装器里面的污水;  **上装其他性能要求:**  （1）车辆设置紧急制动按钮，可使垃圾压填机构在任何状态，保障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  （2）液压系统额定压力≥18MPa。液压油泵、液压油缸、液压油管等均采用的是国内知名企业生产的配套件。在举升填装器的液压系统中，设置双向平衡阀，提高使用安全性。  ▲（3）填装器后部设置标配为翻桶挂架结构，既可挂1个660L的国标塑桶（不带垃圾桶），又可同时挂2个240L的国标塑桶(不带垃圾桶)，配全气动密封遮盖。 | 台 | 3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2.1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最新）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2.2验收规范：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或委托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2.3验收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即产品到场交付即可投入使用。

3、售后服务

3.1为了有效保证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解决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按时达到现场的，招标人有权另请维修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其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提供同类型号的备品备件用于替换有故障设备。

3.3提供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3.4产品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3.5保证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无版权问题，如有版权纠纷或问题，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6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4、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国家有另行更高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5、付款方式

产品满足技术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 履约保证金

/

7、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8、其他要求

8.1投标人需单独承诺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含车子运输到场费用（即产品到场交付即可投入使用）、代理费等应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可能发生的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8.3投标人需单独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对应检测（验）报告、证书等所有佐证材料(如有) 的原件到采购人处，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所有佐证材料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有虚假或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8.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的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为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解除合同。

8.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双方自愿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为准。**